

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证书编号: 3025149



主持编制机构: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俞秀英 (签章)

项目名称: 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类

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登记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冯利珍	00015481	B287801601	轻工纺织化纤类	冯利珍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编号	注册登记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冯利珍	00015481	B287801601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 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 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 防治措施及预期治 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冯利珍
	2	谭新文	0011685	B 287801308	报告表审核	谭新文



数据中心 数据运行

首页

数据资源

身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请输入关键字

Q

注册 登录

首页 >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书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等级单位	0015481	
姓名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	职业资格编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诚信地区	所在省
马相彦	广州中邦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82878014001	190015481	轻工纺织化纤	2018-03-15	2021-03-14	广东省	广东省



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内容，并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项目建设内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结论。我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承诺书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郑重承诺：由我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内容和数据是全面、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已阅知《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并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环评工作，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建设项目选址、选线不当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评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 —— 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 —— 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 —— 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 —— 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 —— 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 —— 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项目名称	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军	联系人	王军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百花岭工业园 B 栋 4 楼				
联系电话	13503007300	传真	/	邮政编码	510870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百花岭工业园 B 栋 4 楼 (东经: 113°15'58.50", 北纬: 23°14'11")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9 日用化学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2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1		预期投产日期	已投产(2016年9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概况</p> <p>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百花岭工业园 B 栋 4 楼(东经: 113°15'58.50", 北纬: 23°14'11"), 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生产, 年产口红 200 万支、眉笔 300 万支、眼线笔 300 万支。</p> <p>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建成投产, 运营至今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8 年 5 月, 项目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未批先建立案号: 云环保监立字[2018]0434 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p>					

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9 日用化学品制造”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批。

二、项目选址及四置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百花岭工业园 B 栋 4 楼（东经：113°15'58.50"，北纬：23°14'11"），根据实地勘察，建设项目所在建筑四至情况为：西北面隔约 10 米为 6 层工业厂房，东南面隔约 10 米为 7 层工业厂房，西南面隔约 10 米为工业区宿舍楼，东北面隔约 10 米为消防取水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四置图见图 2，周边情况图见图 3。

本项目所在的 7 层工业厂房为百花岭工业区 B 栋，西北面 6 层工业厂房为 A 栋，东南面 7 层工业厂房为 C 栋，这些厂房均入驻工业企业，以化妆品生产为主，如广州汉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花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艾尚莉化妆品厂等，这些化妆品厂均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 1 栋 7 层工业厂房建筑的第 4 层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生产，使用面积约 1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年产口红 200 万支、眉笔 300 万支、眼线笔 300 万支。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形式	性状	生产产品
1	小烛树蜡	200kg	20kg	纸箱加塑料袋	粒状	口红
2	地蜡	2000kg	100kg	塑料袋	粒状	
3	蜂蜡	200kg	20kg	纸箱加塑料袋	粒状	
4	液体石蜡	100kg	10kg	桶装	液态	
5	合成日本蜡	1000kg	50kg	纸箱加塑料袋	粒状	
6	巴西棕榈树蜡	500kg	25kg	纸箱加塑料袋	粒状	
7	硬脂酸	200kg	20kg	塑料袋	粒状	
8	氢化棕榈仁油	100kg	10kg	桶装	液态	
9	苯氧乙醇	50kg	5kg	桶装	液态	
10	羟苯甲酯	30kg	5kg	纸箱加塑料袋	晶体	

11	矿脂	300kg	15kg	铁桶装	液态	眉笔
12	角鲨烷	100kg	10kg	桶装	液态	
13	氢化蓖麻油	200kg	20kg	桶装	液态	
14	氢化棕榈仁油	400kg	20kg	桶装	液态	
15	云母	400kg	20kg	木桶	粉状	
16	滑石粉	400kg	20kg	木桶	粉状	
17	棕榈酸异辛酯	300kg	20kg	桶装	液态	
18	苹果酸二异硬脂酸酯	100kg	10kg	桶装	液态	眼线笔
19	羊毛脂	50kg	10kg	桶装	液态	
20	色粉	600kg	30kg	纸箱加塑料袋	粉状	
21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400kg	20kg	桶装	液态	
22	苯氧乙醇	20kg	5kg	桶装	液态	
23	纯水	400kg	20kg	桶装	液态	

(1) 小烛树蜡

小烛树蜡是指一种褐色的植物蜡，由生长在德克萨斯和墨西哥的一种草中提取而得。它在硬度方面仅次于巴西棕榈蜡，熔化温度是在 67℃ 到 71℃ 之间。如同巴西棕榈蜡一般，小烛树蜡用来增加蜡和其他成分混合时的硬度，但是它的硬化效果明显不如巴西棕榈蜡。

(2) 地蜡

无嗅无味。溶于乙醇、氯仿、乙醚、石油醚、松节油、二硫化碳、矿物油等。主要成分为 C25 以上的带长侧链的环烷烃和异构烷烃及少量的直链烷烃和芳烃。具有无定型外观和极强的亲油能力。

地蜡是石油沥青的一类。源于希腊文，意为有气味的蜡。由石蜡基石油和石蜡-环烷基石油在运移过程中，因温度降低而结晶析出，呈脉状产出或充填于岩石孔隙（或裂缝）中。浅黄色至暗褐色，呈固体到半固体，外观似蜂蜡，比重小于 1。主要组分为固体石蜡烃。加热后具可塑性。

(3) 蜂蜡

蜂蜡，又称黄蜡、蜜蜡。蜂蜡是由蜂群内适龄工蜂腹部的 4 对蜡腺分泌出来的一种脂肪性物质。在蜂群中，工蜂利用自己分泌的蜡来修筑巢脾、子房封盖和饲料房封盖。巢脾是供蜜蜂贮存食物、培育蜂儿和栖息结团的地方，因此，蜂蜡既是蜂群的产品，又是其生存和繁殖所必需的物料。

(4) 液体石蜡

液体石蜡性状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

略有石油样气味。密度比重 0.86-0.905(25 度) ,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樟脑、薄荷脑及大多数天然或人造麝香均能被溶解。

(5) 合成日本蜡

从一种特殊的漆树中获取的蜡, 是印度和中国挥发性漆制造时的一个副产品。这是种柔软的、偏黄色的蜡, 具有粘合性。它在 50°C-52°C 的温度范围熔化, 但是新近凝固的有时又倾向一个更低温度的熔点。它在其他工业领域还用于药品和化妆品的制造, 像口红, 并且用于艺术品时作为增加混合物黏性的成分。日本蜡有时称作植物蜡 (vegetable wax)、日本油脂 (Japan wax) 或漆树蜡 (sumac wax)。

(6) 巴西棕榈树蜡

是指由巴西棕榈树叶中取得, 熔点为 66~82 摄氏度, 相对密度为 0.996~0.998(25 摄氏度), 皂化值为 78~88, 碘值为 7~14, 是淡黄色固体。巴西棕榈蜡与蓖麻油的互溶性很好, 它主要由蜡酯、高碳醇、烃类和树脂状物质组成。淡黄色或黄色粉末、薄片或块状物, 本品在热的二甲苯中易溶, 在热的乙酸乙酯中溶解, 在水或乙醇中几乎不溶。

(7) 硬脂酸

即十八烷酸, 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_{16}\text{COOH}$, 由油脂水解生产, 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 微带牛油气味。相对密度 (g/mL, 20/4°C): 0.9408, 熔点 (°C): 67~69, 沸点 (°C, 常压): 183~184 (133.3pa), 闪点 (°C): >110。不溶于水, 稍溶于冷乙醇, 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 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8) 氢化棕榈仁油

简称 (HPO), 英文名称是 hydrogenated palm oil, 是一种天然油脂, 白色细腻固体, 无气味, 不酸败。熔点低, 有一定硬度。

(9) 苯氧乙醇

苯氧乙醇是一种经常用于护肤产品的有机化合物, 可由及苯醇醚化而成, 常见于和。苯氧乙醇是一种无色的油状液体, 有抗菌功效 (一般与一起使用), 经常在生物性里被用作有剧毒的的替代品, 因为 2-苯氧乙醇的毒性较低, 而且在化学上对铜及铅并不活跃。在化妆品、护肤品、及药品中通常发挥着的功用。

(10) 羟苯甲酯

羟苯甲酯, 又称对羟基苯甲酸甲酯。Methylparaben。羟苯甲酯, 白色结晶粉末或无色结晶, 易溶于醇, 醚和丙酮, 极微溶于水, 沸点 270-280°C。分子式 $\text{C}_8\text{H}_8\text{O}_3$ 。分子量 152.15。主要用作有机合成、食品、化妆品、医药的杀菌防腐剂, 也用作于饲料防腐

剂。

(11) 矿脂

俗称凡士林，被视为典型的化妆品赋形剂，已广泛用于化妆品和皮肤治疗。矿脂是从石油中得到的纯物质，由多种长链脂肪族碳氢化合物构成。从中世纪以来，矿脂就被用于皮肤护理，至今仍列在药典中（如美国、德国）。在实用皮肤医学中，矿脂既用作斑贴试验或施药赋形剂，也用作辅助化妆品赋形剂。

(12) 角鲨烷

角鲨烷(Squalane)是从深海鲨鱼肝脏中提取的角鲨烯经氢化制得一种性能优异的烃类油脂，故又名深海鲨鱼肝油。科学研究发现，角鲨烷是少有的化学稳定性高，使用感极佳的动物油脂，对皮肤有较好的亲和性，不会引起过敏和刺激，并能加速配方中其他活性成分向皮肤中渗透；具有较低的极性和中等的铺展性，且纯净、无色、无异味；还可抑制霉菌的生长。角鲨烷为最接近人体皮脂的一种脂类，亲和力强，能够与人类自身的皮脂膜融为一体，在皮肤表面形成一层天然的屏障。角鲨烷还能抑制皮肤脂质的过氧化，能有效渗透入肌肤，并促进皮肤基底细胞的增殖，对延缓皮肤老化，改善并消除黄褐斑均有明显的生理效果。角鲨烷还可使皮肤毛孔张开，促进血液微循环，增进细胞的新陈代谢，帮助修复破损细胞。

(13) 氢化蓖麻油

白色至淡黄色，碱值不大于 4.0，熔点 85-88℃，羟值 150-165，碘值不大于 5.0，皂化值为 176-182，在制剂中起增稠、增硬和缓释等作用，故用作增稠剂、增硬剂和缓释剂，用于制备半固体制剂和固体制剂，如软膏剂、栓剂、丸剂、片剂等。

(14) 云母

云母是一造岩矿物，呈现六方形的片状晶形，层状结构，单斜晶系，是主要造岩矿物之一。特性是绝缘、耐高温、工业上用得最多的是，广泛的应用于涂料、油漆、电绝缘等行业。

(15) 滑石粉

滑石粉英文名为 PULVISTALCI，为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矿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可作药用。

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g_3[Si_4O_{10}](OH)_2$ 。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

滑石具有润滑性、抗黏、助流、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

遮盖力良好、柔软、光泽好、吸附力强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由于滑石的结晶构造是呈层状的，所以具有易分裂成鳞片的趋向和特殊的滑润性，如果 Fe₂O₃ 的含量很高则会减低它的绝缘性。

(16) 棕榈酸异辛酯

主要用于化妆品类，其渗透性佳、具抑汗作用、与皮肤亲和力强，为干性透气油，广泛应用于护肤品及化妆品中，是优良的皮肤柔润剂，其性能稳定，不易氧化或产生异味，可使肌肤柔和嫩滑而无油腻感，渗透性好，常用于各类护肤霜。在化妆品中作为延展剂、压粉式化妆品的联合剂及彩妆中色素的良好溶剂。常用于粉底霜，防晒品、眼影、口红、睫毛膏等配方中。还可作为软化剂、分散剂，在润发乳、沐浴露等配方中应用。

(17) 羊毛脂

羊毛脂是附着在羊毛上的一种分泌油脂，主要成分是甾醇类、脂肪醇类和三萜烯醇类与大约等量的脂肪酸所生成的酯，约占 95%，还含有游离醇 4%，并有少量的游离脂肪酸和烃类物质。白色或浅黄色至深棕色膏状半透明体，有臭味无水物的相对密度 0.946。软化点 38~44℃。酸值<1.0mgKOH/g。皂化值为 92~106mgKOH/g。碘值约 18~36mgKOH/g。主要是高级醇类及酯类，工业品羊毛脂中酯含量约 94%、游离醇 4%、游离酸 1%、烃 1%。酯中非羟基酯约占 60%，羟基酯约占 40%(主要为 α-羟基)。

2、主要设备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及作用
1	三辊研磨机	YM-S150	1	制作间，研磨口红，眉笔
2	电热溶搅拌桶	WT-70L	1	制作间，混合搅拌口红，眉笔
3	口红灌装机	WT-20L	1	内包间，灌装口红
4	搅拌机	BQ-71	1	制作间，搅拌唇彩，眼线
5	收缩膜机	GS-20B	1	外包间，包装用
6	压盖机	SLYG-B	1	内包间，压眉笔盖子
7	喷码机	PM-01	1	外包间，喷码打标
8	臭氧发生器	FG-Y	1	消毒间，包材消毒
9	单孔灌装机	SC003	1	制作车间，灌装口红，眉笔
10	6孔灌装机	TMGZ-02	1	内包间，灌装眼线笔
11	冷压机	SC005	2	制作间，制作眉笔
12	空压机	—	1	杂物间

五、公用工程情况

1、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生

产过程中使用的纯水为外购，不自制纯水；项目实验室主要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检验物理指标是否合格，不使用试剂，不涉及化学实验，项目生产不需进行设备清洗，必要时会使用抹布进行擦拭。综上，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自来水。因此，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360t/a。

排水系统：本项目外排的污水量约 324t/a，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石井河。

2、空调通风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和冷却塔，空调通风由室内设置的立式空调供给，车间安装有机机械通排风设备，预留有消防管道，并配备灭火器材。

3、能源消耗

本项目经营用电量约 6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设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百花岭工业园 B 栋4楼（东经：113°15'58.50"，北纬：23°14'11"），根据实地勘察，建设项目所在建筑四至情况为：西北面隔约10米为6层工业厂房，东南面隔约10米为7层工业厂房，西南面隔约10米为7层工业区宿舍楼，东北面隔约10米为消防取水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四置图见图2，周边情况图见图3。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和民居，区域现状产生的主要污染是项目周边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以及周边道路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和噪声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百花岭工业园 B 栋 4 楼,地理位置处于白云区内。

白云区位于广州西北部,东邻增城区,西界南海区,南连荔湾、越秀、天河、黄埔等 4 个城区,北接花都区 and 从化市。全区面积 795.79 平方公里。白云区扼交通要冲,京广电气化铁路、105、106、107、324 国道及京珠、广惠、北环、华南快速干线等高速公路穿越本区,广花、兴泰、罗南、沙泰等省道和地铁二号线、机场快速干线也行经区内,使区内交通网络四通八达,因此白云区是广州市重要的交通运输枢纽。

二、地形地貌

白云区地貌主要由丘陵山地、台地和平原构成。本区东部属侵蚀、剥蚀构造地貌,为丘陵山地,面积 526 km²,占全区面积的 50.4%,一般高度在 200 米以下;少数为高丘,高度在 250~500 米之间;溪流沿岸河谷平原,流溪河沿岸属台地,相对高度在 5~35 米。西部和西南部属台地和冲积平原,面积 516.7 km²,占全区面积的 49.6%。

三、地质情况

白云区内地质母岩主要有以下几种:石炭系的浅海相砂页岩,主要分布在太和一带;二叠系的灰黑色灰岩夹炭质页岩,埋伏在三元里、嘉禾一带地下,厚度 140 m 以上,灰黑色灰岩页岩粉砂岩与灰白色长石细砂岩互层,主要分布在新市、嘉禾、岗头等地,厚度在 800 m 以上;下侏罗系的石英砂岩,砂砾岩页岩,夹煤层,厚度大于 200m,仅分布于龙归盆地东侧;白云山、帽峰山一带,主要有花岗岩、片麻岩和石英砂岩组成;第四纪沉积平原,以粘性土及砂砾层为主,分布于江村、鸦岗一带低洼地区及流溪河中游右河谷;广花盆地内,以软硬相间碎屑岩(粉砂岩、砂砾岩、泥质页岩和薄煤层)组成。

四、气象与气候

白云区地处南亚热带,属典型的季风海洋气候。由于背山面海,海洋性气候特别显著,具有温暖多雨、温差较小、夏季长、霜期短等气候特征。冬夏季风的交替是广州季风气候突出的特征。冬季的偏北风因极地大陆气团向南伸展而形成,干燥寒冷;夏季偏南风因热带海洋气团向北扩张所形成,温暖潮湿。夏季风转换为冬季风一般在 9 月份,而冬季风转换为夏季风在 4 月份。主风向频率:北风 16%,东南风 9%,东风 7%。

白云区多年平均气温 21.8℃,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26.2℃,多年平均最低气温 18.5℃。

低温霜冻期出现的天数不多，无霜期平均 341 天。多年平均蒸发量 1640 毫米，年内分配不均，7~10 月蒸发量较大，12~4 月蒸发量较小。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多年平均降雨量 1650mm，变化范围在 1620~1680mm 之间，变差系数为 0.21，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为 30.49 亿 m³。年内降雨分配不均，雨量集中在 4~9 月，约占全年雨量的 80.3%，降雨强度大，易成洪涝灾害。10 月至 3 月雨量稀少，常出现春旱。

五、水文

白云区全区主要河涌总计 78 条，总长 473km。较长的河涌有 10 条：凤尾坑、马洞坑、头陂坑、良田坑、泥坑、沙坑、石井河、新市涌、白海面、跃进河。最长为凤尾坑，主河长 22km；河涌分别汇入流溪河、白坭河与珠江。

白云区水资源非常丰富，镇内流溪河、巴江河可航行 500 至 3000 吨船只，距华南地区最大的港口黄埔港仅 25 公里。被广州人亲切称为“母亲河”的流溪河，是广州市惟一条完整的内河，也是广州市自来水的主要水源基地，流经白云区约 55 公里。流溪河、白坭河、官窑涌在三江口相汇后注入珠江。流溪河发源于从化市桂峰山，流经从化市、花都区、白云区，悠悠流溪河总流域面积 2300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156 公里，流域面积占广州市总土地面积的 31%，流域耕地面积约占全市的 33%，河面最宽处有 700 余米，最窄处也有 200 余米，作为珠江的一级支流，流溪河除灌溉、防洪、发电外，还负担了广州市自来水水源总供水量的 60%，广州市一年用水量十余亿吨，流溪河便贡献了六亿吨之多，是广州市名副其实的“母亲河”。

六、自然资源

白云区是广州市的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相当优越。白云区有白云山、帽峰山、南湖、流溪河等众多的山川河流和湖泊，人均土地资源、生态资源、旅游资源为广州各区之最。

（1）土地资源

白云区是一个城市与农村并存的区域，拥有 700 多平方公里的区域面积，土地资源相当丰富。

（2）水利资源

白云区水资源丰富，是广州市重要的水源涵养地。珠江流经白云区西部，巴江河、流溪河、小北江、白坭河、沙贝海等数条大小河流亦流经境内。其中流溪河从该区东北部横贯至西南部，是广州市民主要的饮用水源。除此之外，白云区还有大小水库 14 个。

(3) 动植物资源

白云区境内动植物资源丰富，其中的帽峰山植被以天然次生阔叶林、针阔混交林和人工阔叶林为主，有黄樟、中华楠、观光木、桫欏等珍贵树种，也穿山甲、猫头鹰、蟒蛇等保护动物。

(4) 生态旅游资源

白云区因其独特的地貌和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使之形成了以山水为特色的旅游、度假生态经济圈。在白云区内有着南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4A 级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还有省级森林公园帽峰山。其中被称为广州市“市肺”的白云山方圆 28 平方公里，相当澳门特区的面积大小，每天吸收二氧化碳 2800 吨，放出氧气 2100 吨，可供约 300 万人正常呼吸。

七、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表 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相应陆域保护区范围，纳污水体石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保护区、特殊保护区	否
是否敏感区	否
是否“两控”区	是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石井污水处理厂）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是否必须预拌混凝土范围	否
是否《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二十四条规定范围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管辖

白云区位于广州市区的北部，地处北回归线以南，阳光充足，雨量充沛，气候温和，相邻增城市，西界南海，南连荔湾、越秀、天河、黄埔等4个城区，北接花都区 and 从化市，面积795.79平方公里，辖内有三元里街、景泰街、同德街、松洲街、黄石街、棠景街、新市街、同和街、京溪街、永平街、嘉禾街、均禾街、石井街、云城街、鹤龙街、白云湖街、石门街、金沙街和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等18个街道办事处、4个中心镇。

二、人口分布

2017年末，全区户籍人口98.92万人，其中，男性人口49.25万人，女性人口49.67万人。

三、白云区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初步核算，2017年，白云区生产总值1782.94亿元，同比增长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11亿元，同比下降4.4%；第二产业增加值327.83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1422亿元，增长5.9%。

四、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2017年末，全区共有各类学校593所，比上年增加5所。其中，普通中学70所，比上年增加1所；职业中学3所；小学181所；幼儿园316所，比上年增加5所；特殊教育学校4所，比上年减少1所；职业技术培训机构19所。

全年全区实际招生9.66万人，同比增长2.7%；在校学生32.16万人，增长2.8%；毕业生8.12万人，增长1.8%。其中，普通中学实际招生2.13万人，在校学生6.11万人，毕业生1.88万人；职业中学实际招生0.11万人，在校学生0.33万人，毕业生0.09万人；小学实际招生2.93万人，在校学生15.5万人，毕业生2.26万人；幼儿园实际招生3.4万人，在校学生9.1万人，毕业生3.16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100%。

年末全区教职工2.85万人，同比增长4.4%，其中，专任教师1.99万人，增长4%。

五、医疗建设

2017年末，全区卫生医疗机构570个，医疗床位数18168张，工作人员24541人，其中，执业医师6239人，执业助理医师550人，注册护士9158人，药剂人员1057

人，检验人员 601 人。全年门诊诊疗 1718.45 万人次，入院人数 40.19 万人，平均每千人口床位数 7.06 张。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地面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石井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石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广州环保地理信息系统公布的2018年1月-2018年3月《广州市主要河涌水质月报》中石井河断面的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数据见表4。

表4 石井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DO	NH ₃ -N	TP	COD	水质类别	
石井河断面 监测值	2018年1月	2.57	3.68	0.26	51	劣V类
	2018年2月	2.84	8.93	0.53	29	劣V类
	2018年3月	4.84	6.41	0.33	30	劣V类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5	≤1.0	≤0.2	≤20	III类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超标	超标	—	

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1月-2018年3月石井河监测断面各常规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河流受到一定的污染。

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不完善造成。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纳污水体的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发布的《2017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如下表所示:

表5 2017年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年平均	NO ₂ 年平均	PM ₁₀ 年平均	PM _{2.5} 年平均	CO ₂₄ 小时平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数值	84.9	10	49	59	35	1.4	152
标准限值	--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达标天数比例为%）；

（2）一氧化碳为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90百分位浓度。

从上表可知，2017年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0.5%，环境空气指标中S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可满足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NO₂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穗府[1995]第58号文）有关区域划分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次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本次评价沿建设项目四周边界布设了4个环境噪声测点，分昼、夜间监测四周边界噪声，监测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6。

表6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与环境标准比较表 单位：dB(A)

编号	监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对应标准	
					昼	夜
1#	东南边界	58.6	48.2	2类	60	50
2#	西南边界	57.4	47.3			
3#	西北边界	57.8	47.9			
4#	东北边界	56.4	45.9			

从上述监测数据可以得知，建设项目四周各边界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6.4~58.6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5.9~48.2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该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范围内水、气、声环境质量在项目营运后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要求。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控制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的排放,确保项目污水达标排放,保护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使纳污水体的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环境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受明显影响,控制废气达标排放,保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控制各种噪声声源,要求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不因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7 和图 4。

表 7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配料研磨间、制作静置间最近距离
	X	Y					
嘉禾村	-41.9	-41.9	住宅区	大气、声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 声环境二类	西南面	59.2 米
	72.4	-53.4	住宅区			东面	90 米
方正实验小学	155.1	-56.2	学校			西南面	165 米
广州市白云艺术学校	193.6	-23.4	学校			西面	195 米

注:根据测绘,西南面嘉禾村居民点距离项目配料研磨间、制作静置间最近为 59.2 米。

评价适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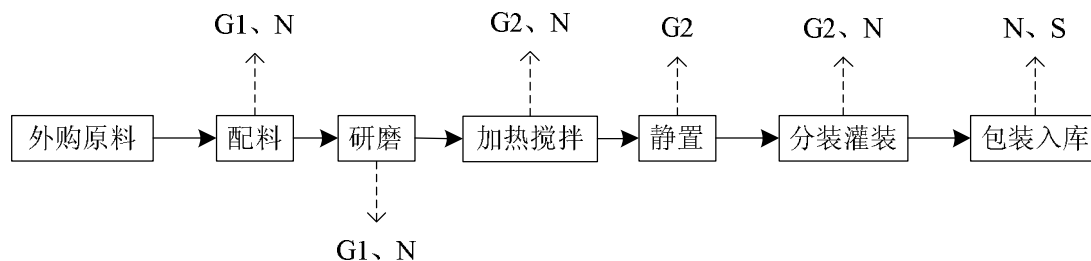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质量 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污水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text{BOD}_5 \leq 300\text{mg/L}$，$\text{SS} \leq 400\text{mg/L}$。 2.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及原料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分别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3.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全部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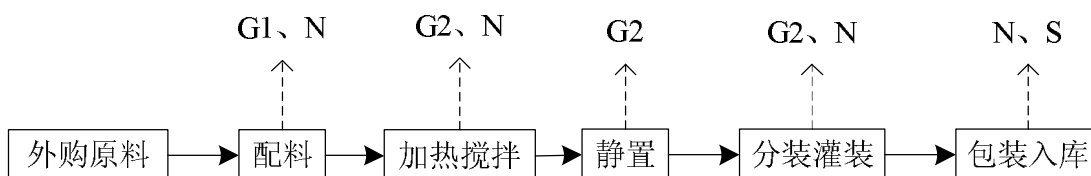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如下:

口红, 眉笔:



眼线笔:



备注: G1 表示粉尘废气, G2 表示有机废气, N 表示噪声, S 表示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艺说明:

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其中口红、眉笔的生产主要是将外购的各种原辅料按照产品的要求进行配料, 然后使用研磨机研磨, 研磨后投入电热溶搅拌桶加热搅拌, 搅拌加热到 80℃, 恒温时间控制在 10-15 分钟, 搅拌持续 10-30 分钟。经静置降温后, 利用灌装机分装灌装, 灌装包材须先经消毒处理。灌装后转移至包装间包装、打标后即可得到成品, 入库。眼线笔的生产主要是将外购的各种原辅料按照产品的要求进行配料, 然后直接投入搅拌机加热搅拌, 搅拌加热到 80℃, 恒温时间控制在 10-15 分钟, 搅拌持续 10-30 分钟。经静置降温后, 利用灌装机分装灌装, 灌装包材须先经消毒处理。灌装后转移至包装间包装、打标后即可得到成品, 入库。

项目配料、研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 加热搅拌、静置、灌装工序中醇类、酯类等液态原料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分别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原料使用和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设备清洁会产生废抹布。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生产场所为租用现有的厂房，也不需要对方房进行特别装修，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

1、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纯水为外购，不自制纯水；项目实验室主要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检验物理指标是否合格，不使用试剂，不涉及化学实验，项目生产不需进行设备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过程中员工平均每天用水量约为 1.2m^3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约为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text{m}^3/\text{a}$ ，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考同类污水水质监测数据，本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见表 8。

表 8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24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250	30
	产生量 (t/a)	0.097	0.065	0.081	0.010
	排放浓度 (mg/L)	250	150	200	10
	排放量 (t/a)	0.081	0.049	0.065	0.003

2、废气

(1) 粉尘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安全、无毒，不含重金属。项目配料、研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源自粉、粒状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粒料配料、研磨次数较少，每次操作时间较短，并在专门的配料研磨间内密闭操作，颗粒物产生量很少。根据表 1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的粉、粒状原料为 $5.5\text{t}/\text{a}$ ，颗粒物产生量按照 0.1% 的产生系数进行估算，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55\text{t}/\text{a}$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配料、研磨约 2 小时，则颗粒物产生速率约 $0.0092\text{kg}/\text{h}$ ，呈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加热搅拌、静置、灌装工序中醇类、酯类等液态原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加热搅拌、静置、灌装工序均在相应的搅拌灌装制作间和静置间内密闭操作，且使用的醇类、酯类等液态原料挥发率均不高，年使用量较少，因此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很少。根据表 1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醇类、酯类等液态原料为 2.12t/a，类比同类型产品生产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其原辅材料用量的 0.01%~0.1%之间，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212t/a。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加热搅拌、静置、灌装约 8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 0.0009kg/h，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灌装机、研磨机、冷压机、搅拌机、搅拌桶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运行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65~8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9。

表 9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
1	研磨机	75-80
2	灌装机	65-75
3	搅拌机、搅拌桶	75-80
4	加热机、冷压机等	70-75
5	空压机	75~85
6	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	65-7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使用和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中液态化学原料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2t/a；其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5t/a。

(2) 废抹布

项目设备清洁会产生少量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约 0.3t/a。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约 1.0kg，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生活垃圾约 30kg/d，9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配料、研磨	颗粒物	0.0092kg/h, 0.0055t/a		0.0092kg/h, 0.0055t/a	
	加热搅拌、静置、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009kg/h, 0.00212t/a		0.0009kg/h, 0.0021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324t/a	COD	300mg/L	0.097t/a	250mg/L	0.081t/a
		BOD ₅	200 mg/L	0.065t/a	150mg/L	0.049t/a
		SS	250 mg/L	0.081t/a	200mg/L	0.065t/a
		NH ₃ -N	30 mg/L	0.010t/a	10mg/L	0.003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0.5t/a		0	
		液态化学原料 包装桶	0.2t/a		0	
		废抹布	0.3t/a		0	
噪 声	营运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 通风机等	65-85dB(A)		边界噪声昼间≤ 60dB(A), 夜间≤50dB(A)	
其 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可知, 厂房为租用,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 周边植被不多, 无特殊需要保护的树种或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各类固体废弃物等经过相关治理达标, 不会影响到当地的生态功能。</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场所为租用厂房，也不需要对方房进行特别装修，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从前面的分析可知，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各类污染物，包括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如果不对这些污染源进行有效的治理，则项目的生产将对其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为促进生产、保护环境，建设单位已对本项目的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纯水为外购，不自制纯水；项目实验室主要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检验物理指标是否合格，不使用试剂，不涉及化学实验，项目生产不需进行设备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石井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石井河。由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成分相对简单，水量较少，经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石井河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同时，项目化粪池及管网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及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安全、无毒，不含重金属。项目配料、研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源自粉、粒状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粒料配料、研磨次数较少，每次操作时间较短，并在专门的配料研磨间内密闭操作，颗粒物产生量很少；项目加热搅拌、静置、灌装工序中醇类、酯类等液态原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加热搅拌、静置、灌装工序均在相应的搅拌灌装制作间和静置间内密闭操作，且使用的醇类、酯类等液态原料挥发率均不高，年使用量较少，因此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很少。

建设单位主要通过严格工艺流程，对各生产车间加强抽排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等措施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控制，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阻隔后，对周边嘉禾村居民点等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无组织排放预测：

本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用附录A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预测，非甲烷总烃属VOCs，小时质量标准参考选取《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VOCs8小时均值的2倍计，即1.2mg/m³；颗粒物（PM₁₀）小时质量标准选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日均值的3倍计，即0.45mg/m³，预测参数见表10、11，预测结果见表12。

表10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配料研磨间	0	0	3.0	4m	3.5m	12m	颗粒物	0.0092kg/h
制作静置间				13.7m	6.8m	12m	VOCs	0.0009kg/h

表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9.1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1
最低环境温度		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表1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D (m)	VOCs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ug/m ³)	占标率 (%)
1	0.148	0.0123	2.9064	0.6459
3	—	—	4.9848	1.1077
8	0.2738	0.0228	—	—
50	0.1595	0.0133	1.6305	0.3623
100	0.1007	0.0084	1.031	0.2291

200	0.0524	0.0044	0.535	0.1189
300	0.0326	0.0027	0.3331	0.074
400	0.0228	0.0019	0.2327	0.0517
500	0.0171	0.0014	0.1747	0.038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738	0.0228	4.9848	1.1077
D10%最远距离(m)	无	无	无	无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9848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2738mg/m³，均远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mg/m³，非甲烷总烃≤4mg/m³），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防护距离：

A、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指从厂界起所有超过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区域，以自厂界起至超标区域的最远垂直距离作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表 12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无超出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区域，因此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含义是指“工业企业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与居住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了明确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其的影响，本评价拟对建设项目的无组织排放初步拟定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c}{Cm} = \frac{1}{A}(BL^C + 0.25r^2)^{0.5}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¹；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分别为 400、0.01、1.85、0.78。

表 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参数	排放源强 (kg/h)
配料研磨间	颗粒物	面源长度 4m, 宽度 3.5m, 排放高度约 3m	0.0092
搅拌灌装制作间 静置间	非甲烷总烃	面源长度 13.7m, 宽度 6.8m, 排放高度约 3m	0.0009

根据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结果如下。

表 1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配料研磨间	10.048	—	50
搅拌灌装制作间/静置间	—	0.031	50

注：据卫生防护距离的级差取值方法，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的，级差为 50m；根据测绘，西南面嘉禾村居民点距离项目内配料研磨间、制作静置间最近为 59.2 米。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面源（配料研磨间和搅拌灌装制作间/静置间）周边 50 米，见附图 6。根据调查了解，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时灌装机、研磨机、冷压机、搅拌机、搅拌桶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风机运行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65~85dB(A)。由此可见，各类设备及营运噪声若不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则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2) 降噪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厂房外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具体的降噪措施：

①选用了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②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空压机设置在专门的房间内，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③对生产设备已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已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④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⑤做好管理工作，严禁在晚上 22 时到翌日清晨 6 时进行生产作业。

(3) 小结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以内，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材料中塑料、纸皮等包装废料为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对其进行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中的液态化学原料包装桶和设备清洁产生的少量废抹布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在室内单独存放，加上标签，做好防渗措施，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是蚊蝇的孳生地，容易传播疾病。因此，要求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建设单位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环境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在生产期间使用到的原辅料为地蜡、合成日本蜡、棕榈酸异辛酯、矿脂、角鲨烷、滑石粉、云母、硬脂酸、色粉、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共聚物等均非易燃易爆物品，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原材料泄漏而导致周边水体受到污染。鉴于此，建设单位应在原料堆放区地面墙体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如发生泄露事故，应采取环形堤围的方式进行堵截，即用消防沙等将泄露包装物的周边环形围起来，防止泄漏物的扩散。当泄露量较小时，可使用车间内现有的消防沙进行吸附处理，吸附后的废弃物应集中处理，集中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按化学品安全使用说明书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污水预处理系统及排放口，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持续正常运行；同时加强生产管理，降低生产事故风险；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处理机制，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地处理，从而达到降低事故不良影响的作用。

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各单项工程投资计划见下表。

表 15 环保投资预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	2
固体废弃物	收集场所	4
合计	—	8
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 1 人专门负责环保业务，主要监管固废储存、处置和噪声隔音、减震等措施。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尚在业主承受范围之内，经济上基本可行。

七、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百花岭工业园 B 栋 4 楼(东经: 113°15'58.50", 北纬: 23°14'1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6)358 号), 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 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石井河属 III 类水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排至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尾水排入石井河, 符合纳污水体水域功能要求。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生产,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 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4 年 6 月) 相符性分析

第三十五条 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 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 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

(二) 畜禽养殖项目;

(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炼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5.1 公里；且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生产，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畜禽养殖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14 年 6 月）是相符的。

(4) 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小型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染料、炼油、农药和其他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类型不属于该条例限制的范围，符合该条例要求。

(5)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的 7 层工业厂房为百花岭工业区 B 栋，西北面 6 层工业厂房为 A 栋，东南面 7 层工业厂房为 C 栋，这些厂房均入驻工业企业，以化妆品生产为主，如广州汉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花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艾尚莉化妆品厂等，这些化妆品厂均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生产，类别属于单纯混合或分装的，满足百花岭工业区的入驻要求。

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广州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外排污水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气经过采取相关措施均达标外排，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固废分类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污染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故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各工序在专门的房间内操作；严格工艺流程，对各生产车间加强抽排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周界外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石井河	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	
		液态化学原料包装桶、废抹布	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噪 声	噪 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通风机等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 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p>				

结论与建议

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百花岭工业园B栋4楼（东经：113°15'58.50"，北纬：23°14'11"），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生产，年产口红200万支、眉笔300万支、眼线笔300万支。

项目总投资约100万元，租赁1栋7层工业厂房建筑的第4层从事日用化妆品的生产，使用面积约1200平方米。项目共设员工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中央空调和冷却塔。

1、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评价，总体结论如下：

（1）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1月-2018年3月石井河监测断面各常规指标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河流受到一定的污染。

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不完善造成。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纳污水体的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0.5%，环境空气指标中S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可满足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NO₂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四周各边界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6.4~58.6dB(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5.9~48.2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该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场所为租用厂房，也不需要对方房进行特别装修，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纯水为外购，不自制纯水；项目实验室主要对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检验物理指标是否合格，不使用试剂，不涉及化学实验，项目生产不需进行设备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污水量约为 324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氨氮等，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石井河。由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成分相对简单，水量较少，经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石井河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同时，项目化粪池及管网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及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安全、无毒，不含重金属。项目配料、研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主要源自粉、粒状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粒料配料、研磨次数较少，每次操作时间较短，并在专门的配料研磨间内密闭操作，颗粒物产生量很少；项目加热搅拌、静置、灌装工序中醇类、酯类等液态原料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加热搅拌、静置、灌装工序均在相应的搅拌灌装制作间和静置间内密闭操作，且使用的醇类、酯类等液态原料挥发率均不高，年使用量较少，因此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很少。建设单位主要通过严格工艺流程，对各生产车间加强抽排风，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等措施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控制，周界外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阻隔后，对周边嘉禾村居民点等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根据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无超出环境质量短期浓度标准值的区域，因此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废气无组织

排放面源（配料研磨间和搅拌灌装制作间/静置间）周边 50 米，该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 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无组织	0.0055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212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限制高噪声设备的工作时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通过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料、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其中废包装材料中塑料、纸皮等一般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液态化学原料包装桶和设备清洁产生的少量废抹布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易变质腐烂，发生恶臭，污染空气，是蚊蝇的孳生地，容易传播疾病。因此，要求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建设单位需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经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水全部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t/a。

5、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

该项目选址可行，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及《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太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须按所申报的规模进行经营，保证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建设项目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该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7、为保护环境，建议如下：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建设项目四置图



西北面：6层工业厂房



东南面：7层工业厂房



西南面：7层工业区宿舍楼



东北面：道路，隔道路为消防取水点

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现状图



图4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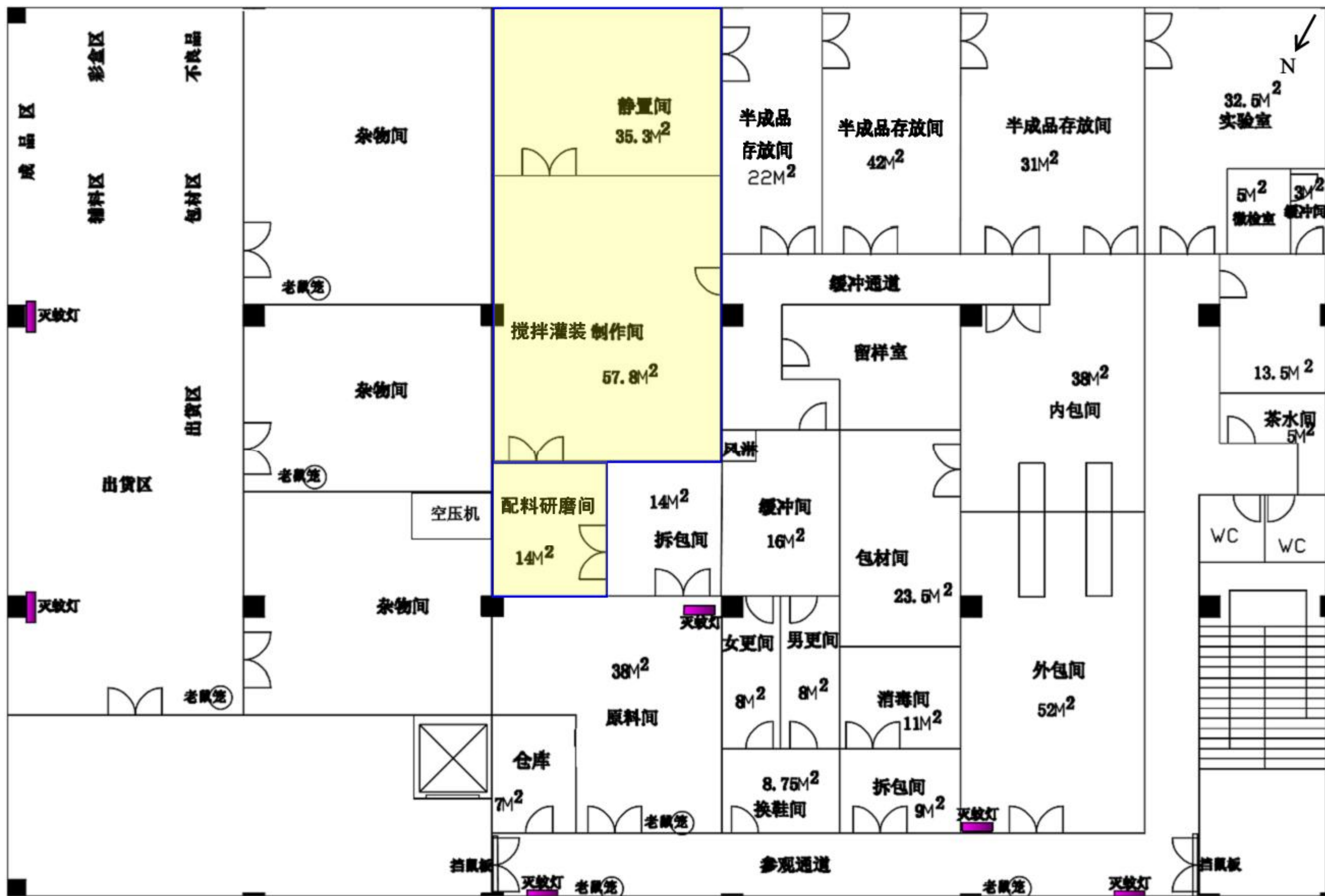


图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6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 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055) t/a		VOCs: (0.00212)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广州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生产口红、眼影、眉笔等 规模：200、300、300 计量单位：万台/年)									
项目代码： 无					环评阶段、现状： 环评阶段：/ 现状：/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道鹤百北岭工业园B栋4楼					项目环评阶段： 环评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月）： 1.0					环评审批时间： 2016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39 日用化学品制造					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文号： C2682-化妆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环评审批部门： 不需开展					项目环评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 环评审批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纬度）： (非线性工程)： 无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无									
建设地点名称（线性工程）： 无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评投资（万元）： 环评投资：/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大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90K35X9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道鹤百北岭工业园B栋4楼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负责人： 王军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电话： 13503007300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名称： 环评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注：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和环评工程师姓名；
2. 环评报告：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盖章）；
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名称（盖章）；
4.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地址（盖章）；
5. ①-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